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的说明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50A00026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40	65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96	650.37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72,842.10	66,852.6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1. 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72,842.05		
2.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05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2,842.1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0	66,852.67	

三、扣除说明

鉴于本年度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单一，并于 2020 年 10 月后已停止与该客户和供应商开展业务；对 2021 年度的贸易业务，公司目前也没有与该客户和供应商继续合作的计划，考虑到该交易业务的特殊性，虽然公司本年度开展贸易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为了避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年度的贸易收入调整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扣除，并对本年度贸易业务形成的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对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不追溯以前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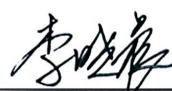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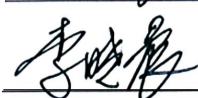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